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 前後測成效評價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0130739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研討與回饋，強化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實施前後測成效評價素養。
- (二)提升各校教學知能與推展動力，往健康生活之教育願景邁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

七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中仁愛樓 3 樓會議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中心學校(復興國中)和協力學校(東區勝利國小、協進國小、進學國小、大潭國小、龍崎國中)請各校務必指派 1~2 人參加，每場次盡量安排同樣人選。
- (二)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有興趣人員鼓勵踴躍參加。

九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
8:40~8:5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
8:50~9:00	開幕式/長官致詞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
9:00~10:40	校群實施前後測成效評價工作進度報告、策略檢討(每校 20 分鐘)	議題中心學校與各協力學校
10:50~12:20	前後測成效評價初審暨諮詢輔導	高雄師範大學魏慧美教授

12：20~12：30	【諮詢座談會】 綜合討論與回饋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高雄師範大學魏慧美教授
12：30	賦歸	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(請選取復興國中)，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與會。

十四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請參與人員盡量共乘並自備環保杯。